

## 三井住友附加加速费用保险条款 (共同海损、搁浅、沉没、烧毁、碰撞)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保险人还负责赔偿由于如下原因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尽量缩短延误交货期间而迅速或立即紧急发运替代的保险标的而产生并不得不承担的加速费用。但，前提为保险人认可该费用为必要且合理的。本条款下的赔偿将在保单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赔偿外另行支付。

〈承保风险〉

- (一) 船舶、飞机的搁浅、沉没、烧毁或者与水以外的其他外部物质的碰撞；
- (二) 由船长宣布并由被保险人在共同海损保证书上签字确认的共同海损；

〈加速费用〉

紧急转运保险标的的替代品而产生的超过正常运输所需运费的额外费用，包括全程的空运费即使该受损保险标的最初由远洋船舶运输。

**本条款下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